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曹婵婵诉你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3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曹婵婵与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所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案件受理费74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1日）